**附件4**

**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**

**服务项目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管理办法**

**一、项目目标**

着力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相关培训。通过人员培训示范项目，重点面向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、骨干人才等宣传党中央有关社区社会组织工作要求，普及社会组织法律法规，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提升质量、优化结构、健全制度，在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。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主要对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、骨干人才等进行培训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合理安排培训对象。

**三、培训内容和课程**

1.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；

2.党中央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、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相关决策部署；

3.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；

4.社区社会组织筹资和财务管理；

5.社区社会组织项目管理；

6.社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规范建设；

7.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；

8.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和发挥作用案例分析。

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设计、调整相关课程。

**四、项目管理**

（一）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制定培训计划，统筹安排培训任务，精心设计培训课程，组织师资力量指导、监督培训承办单位做好具体培训工作。各省级民政部门可以联合社会组织共同申请和执行。

（二）每期培训需进行培训总结，汇总学员意见和建议。

执行单位应当保留培训通知、课程设置、教材讲义、会场照片、签到表、发票、消费明细等备查。师资费用按照《中央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如上述会议和培训活动不需要住宿，应在预算中相应扣减住宿费。

考虑疫情影响和培训实际，各省级民政部门可以更多组织线上培训课程，提升培训频次和覆盖范围。

（三）支付标准：除师资费外，食宿、交通、会议室、材料等费用每人每天550元以内；线上课程在标准范围内按实际发生支付费用。

（四）培训应当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规范简朴、务实高效，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有关要求。

（五）民政部将根据工作安排，组织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指导